

精雕细琢提升城市气质颜值

# 石柱 增添“国家园林县城”新名片

走进国家园林县城(城镇)  
系列之三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重庆日报

自开展国家园林县城创建以来,石柱县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和亲临石柱视察调研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干净整洁有序、山清水秀城美、宜业宜居宜游”的总体目标,以“风情土家·康养石柱”“精致县城”为主线,深入开展“七大工程”,城市绿地面积持续增长、园林绿化质量明显提高。

截至2019年底,石柱县建成区绿地面积267.85公顷,公园绿地面积92.05公顷,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33.95%、38.3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0.44平方米。今年初,石柱县被住建部正式命名为“国家园林县城。”



帽顶山郊野公园鼓楼

## 实施“四城同创”,全力打造国家园林县城

粉嘟嘟的樱花、纯白圣洁的玉兰、瀑布般流泻而下的迎春……在石柱滨河公园长廊、十里都督大道、玉带河畔,各种花儿竞相盛放,目之所及,姹紫嫣红、分外妖娆。

走进石柱,越来越多的市民和游客发现,城区环境更加干净整洁,景观设施更加完美规范,山清水秀城美更加彰显,城市的“颜值”越来越高,“气质”越来越好……

事实上,这只是石柱国家园林城市建设的一个缩影。2017年,石柱县正式启动国家园林县城创建工作,并以此为基础统筹推进重庆市文明县城、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国家卫生县城“四城同创”工作。

启动创建工作以来,石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创园”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统

筹解决创建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把创建国家园林县城作为优化环境、推动发展、改善民生的重要载体,将创建任务细落实到部门和相关街道办事处。

该县印发了《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实施方案》《创建国家园林县城重点任务分解表》等,构建起全县上下联动、人人有责的创建责任体系。

围绕石柱城区“一城五组团”布局,该县在中心城区重点构建“一带三廊、三核多点、连线成网”的山园林城市框架,全力推动山水园林城市建设。按照充分利用自然山水、传承历史文脉、展示山水园林城市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石柱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7-2020)》,划定城市绿线控制范围和标准,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在创建过程中,石柱县广泛动员广大群众主动参与创建,营造了“四城同创”人人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以创建县级园林单位(小区)为抓手,石柱县对单位(小区)园林绿地进行改造提升,成功创建市级“园林市街”2条、“最佳绿化单位”1个、市级“园林式单位”2个、市级“园林式小区”1个、市级“优秀绿化小城镇”1个,打造县级“园林式单位”62个、县级“园林式小区”36个。

“近年来,我们按照国家园林县城标准和要求,围绕‘精致’二字做文章,加快实施城市提升,以龙河为主线,打造美丽滨河岸线,对火车站护坡实施亮化绿化改造提升工程,真正让市民推窗见绿、出门见景、四季见花。”石柱县城市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 开展“马路办公”,让城市管理更精细

城市管理,三分靠建,七分靠管。如今,走在石柱的大街小巷,人们时常看到城市管理人员在整治乱停乱放、规范占道经营,园林工人在栽花种草,环卫工人在清扫街面……他们用辛勤的劳动和汗水擦亮了城市的“颜值”,让整座城市更有气质。

近年来,石柱县不断强化园林绿化管护,提升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水平。坚持以“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整体提升”为原则的市政设施管理理念,以道路、灯饰、管网、绿化设施为重点,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强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创造“精致、美丽、宜居”的城市环境,为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提供坚强保障。

自启动“马路办公”以来,石柱县建立了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以及分管领导带队开展“马路办公”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了城市综合管理的工作机制。通过把办公室设在解决实际问题的第一线,已成为石柱县城市管理工作常态。

该县常态化开展“马路办公”,整合多部门力量,定期集中开展“十乱”整治,解决了一大批影响市容市貌和市民反应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定期清扫保洁,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定段“四定责任”,生活垃圾收集率达99.5%,处理率达100%。加强文明施工管理,采取“明责任、堵源头、强检查、勤沟通”四项措施,强化扬尘治理和文明施工管理,做到安全管理全覆盖。启用城市管理实时对讲系统和随手拍系统,搭建便民服务和监督管理渠道,大大提高市民文明意识,有效遏

制城市乱张贴乱贴现象。

同时,该县严格园林绿化制度,制定《石柱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7-2020)》《石柱县城市绿线管理实施办法》《石柱县城市绿线划定规划》《石柱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办法》《石柱县园林绿化公示制度》《石柱县绿地管控制度》《石柱县城市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方案》等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绿地建设项目审批与验收,实行施工全过程监管,充分保障城市园林绿化事业的健康发展。

值得一提的是,在创建过程中,石柱县还加强了古迹、古树保护。编制《传统民居保护与利用规划》,对全县150处保护性建筑目录进行公布,有效保护了县域内的历史文化风貌。制定了《石柱县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管理保护制度》,建城区共有古树12株,现已全部实行挂牌保护,保护率达100%。

如今的石柱,城美了、水清了、岸绿了,初步形成了“城在山中、水绕城周、绿映水央、景显盆中”的城市新格局,越来越多的石柱市民正在享受推窗见绿、出门见景、四季见花的惬意生活,共享绿色发展带来的生态福利。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努力将石柱建设成为功能完善、景观优美、清新宜人的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石柱县相关负责人表示。

张锋 盛志信

图片由石柱县城市管理局提供

## 建设“五个一批”,为城市增绿添园

“无论是公园还是广场,都栽种有时令花卉,公路边坡、裸露地地块也得到有效治理,城市变得更绿更美了……”春风和煦,家住隆鑫小区的市民张任川谈起这两年石柱城市环境的变化,显得特别高兴。

在创建国家园林县城过程中,石柱县城市管理局大力实施园林绿化“五个一批”工程,通过建设一批城市生态林,增加城市绿量;建设一批城市公园,提高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建设一批城市广场游园,实现居民出门见绿;完善一批绿化大道,使城市绿林成荫;打造一批节点亮点,使城区四季有花、形象亮丽。

通过实施“城周绿化、通道绿化、景区绿化、荒山绿化、乡村绿化”五大主题绿化,石柱县深入开展龙河绿化景观提升和公园建设工程,城区防护

绿地实施率达100%,城市生活、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绿化河道40千米,河道绿化普及率达89.51%。

近年来,石柱县建设了龙嘴公园、帽顶山公园、关门岩公园、龙河湿地公园、玉带河公园等一批城市公园,使县城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为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该县还建设了火车站广场、万寿大道小游园等一批城市广场游园,增加了园林绿化景观,城市休闲空间有效拓展,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明显提高,使县城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87.92%。

石柱县还完善一批绿化大道,实施石柱西收费站至石柱东收费站城市大道沿线景观提升项目,对都督大道、万寿大道、迎宾大道沿线绿化升级改造,提升园林景观总面积

约9.21万平方米。高标准完成县城过境公路、颛江峰景、甑子坪、芭蕉路口、体育馆转盘等节点升级改造工程,推进市街绿化、道路改造、房屋立面改造、灯饰升级、广告治理“五大板块”全面整治,按照点、线、块、面结合,乔、灌、花、草搭配升级道路景观,城市形象得到全面提升。目前,该县城区道路绿化普及率达100%,道路绿地达标率达90%,林荫路推广率达65.43%。

值得一提的是,石柱县城管部门还结合城区地形地貌,大力实施立体绿化,对高切坡、边坡、裸露荒坡等进行立体绿化,形成城市“绿墙”“花墙”;围绕“精致县城”建设,融入山体、水岸、桥梁、地标等元素高品位规划设计,勾勒出夜色优美的城市轮廓和山际线、水际线,整个县城景观亮点得到大提升。

